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6 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73

招标人：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

求，除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

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6三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73

项目概况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6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3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73

2、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分包内容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豫政采(2)20212695-6	省级技术指导项目	针对01-04包工作内容，建立省级调查技术体系，对基础信息采集、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成果集成等实施全过程技术指导	60	6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依据《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在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基础上，选择典型行业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影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影响区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

为建立省级调查技术体系，指导调查任务承担单位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现确定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级技术指导单位。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底。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一)-3。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一)-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大厅的网址 (www.hnggzyjy.c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 1 号

联系人: 朱远航

联系方式：0371-663093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1号 联系人：朱远航 联系方式：0371-6630936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02房间） 联系人：冯新生、徐芳芳 电话：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942201518@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万元；最高限价：60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底。
1.4.2.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质要求	无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942201518@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优效的服务。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目的自行报价，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劳务费、通讯费、劳保福利费、办公费、培训费、企业利润、企业税金等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损失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p>

		标人应根据以上费用综合考虑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厅(一)-3。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bcbggs2000@126.com</u>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u>冯新生、徐芳芳</u> 联系电话： <u>0371-65993522</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02室</u>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开标方式的说明		
19.1	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19.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40%；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且提交最终工作总结报告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80%；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最终成果集成工作，通过国家验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19.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

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

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

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承办道路救助基金申请受理、审核及资金垫付、追偿等全部委托业务中发生的各种税、费在内等全部费用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

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

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

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

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6 服务需求

一、项目及包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省级技术指导项目

二、项目依据

依据国家《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在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基础上，选择典型行业企业开展企业用地及周边影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用地及周边影响区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为建立省级调查技术体系，指导调查任务承担单位（通过包 1-4 公开招标确定，包 1-4 工作内容详见附件）按时高质量完成调查任务，现确定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级技术指导单位。

三、工作内容

本次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含四项调查任务，分别是三个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下简称典型行业调查）、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下简称重金属高背景调查）、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下简称设施农业调查）和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中药材调查）。调查地块/区域数量共计 52 个，其中典型行业调查地块 39 个，重金属高背景调查区域 2 个，设施农业调查区域 4 个，中药材调查区域 7 个，涉及郑州、洛阳、焦作、三门峡、南阳、信阳、漯河、周口、驻马店 9 个市。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和技术文件要求，承担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流程技术指导（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包 1-4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及成果集成工作。

1. 编制技术指导工作方案及技术文件。依据国家关于调查任务的相关文件，编制技术指导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河南省实际，指导并协助采购人编制相关技术文件。

2. 参加技术培训会议。根据调查工作进度和采购人要求，派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专家，参加采购人举办的技术培训会议 3 次以上。

3. 开展线上答疑。组建线上答疑群，及时解答任务承担单位提出的技术问题，

每季度至少汇总编制 1 份答疑文件。

4. 组织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指导应涵盖每家调查任务承担单位的各阶段工作内容，包括确定调查对象、信息采集、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采样调查等环节。指派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指导调查任务承担单位开展地块现场踏勘、信息采集，审核调查对象确定的合理性，至少现场指导 4 家调查单位的第一次现场取样全环节。

5. 指导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及成果集成。指派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专业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实施方案》，以及《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图集》《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册》等技术成果。

6. 配合采购人和省级质控单位完成其他相关技术工作。

四、技术要求

按照《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21〕246 号）相关要求执行，并参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土壤〔2017〕67 号）《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调查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884 号）《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手册》（环办土壤函〔2017〕1022 号）《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等技术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导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和时限要求，结合调查任务承担单位工作实际情况，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力量，于 2023 年 8 月底前保质保量的完成承担的技术指导任务，及时对相关资料汇总、整理成册。并于 2023 年 8 月底前提交以下成果：

1. 技术指导工作方案、技术培训课件汇编、答疑文件等资料电子版、盖章纸质版；
2. 技术指导工作全过程的原始记录、影像资料等档案材料；
3. 技术指导工作总结报告。

五、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1. 省级技术指导单位应充分了解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各项技术要求，及时掌握国家和省下达的最新要求，并做好对各调查任务承担单位的技术指导工作。

2. 指导并协助编写省级成果集成材料并通过专家论证。派出技术专家参加省级相关成果论证。

3. 省级技术指导单位应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力量专门承担技术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人员，成果集成工作开展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派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方进行集中办公，确保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技术指导工作任务。

4. 参与成果提交及项目审核验收。根据国家要求，指导整理汇总省级需要提交的材料，保障成果资料顺利提交。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协助做好项目审核验收的技术指导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提交可执行的技术指导工作方案，根据国家和省调查任务需要，及时指导完成调查对象确定，协助做好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启动工作；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要求，按计划进度及时组织开展各阶段调查任务技术指导。加强与国家技术负责单位的交流与沟通，根据最新要求，及时调整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在 2023 年 8 月底前高质量完成全省调查成果集成任务。

3.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最新要求，指导并协助编制全省调查成果集成材料，加强数据深度分析，总结污染分布规律、探索污染成因，提出环境监管措施建议。协助采购人做好调查成果提交、项目审核验收及国家后续要求的补充工作等。

4. 供应商提交技术方案科学合理，满足国家要求、符合河南实际、人员配置较强、技术保障措施有力，承诺确保按国家和省规定时限完成技术指导任务。

5. 根据国家和省的最新要求，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附件：包 1-4 工作内容

本项目涉及郑州、洛阳、焦作、三门峡、南阳、信阳、周口、漯河、驻马店 9 市，拟开展 52 个调查地块/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 39 个典型行业企业地块、2 个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4 个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7 个中药材集中种植区。本次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基础信息采集、布点采样方案编制、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分析测试、数据整理分析、调查报告编制等具体调查任务内容详见下表 1。

表 1 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行业及地块

项目	具体任务
调查任务承担项目	郑州、洛阳 13 个典型行业企业（铝压延加工）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焦作、驻马店 13 个典型行业企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漯河、周口、三门峡 13 个典型行业企业（金属结构制造）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焦作、南阳、信阳市 2 个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4 个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7 个中药材集中种植区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基础信息采集

典型行业企业地块调查任务在充分收集企业地块及周边影响区资料基础上，核实甄别多源信息，分析提取信息，重点分析特征污染物、迁移途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受污染程度等相关信息，初步填报调查表。

地质高背景、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充分收集地质高背景区土壤类型、矿产类别、矿区周边敏感点情况、开采时间、农用地作物类型及分布情况等；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应收集土壤类型、灌溉方式、施用肥料及农药情况、综合设施类型、棚龄、作物类型、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等信息；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应收集种植区域内土壤类型、灌溉方式、施用肥料及农药情况、中药材种植时间和方式、中药材采收时间和方式、区域水文地质条件等信

息。

（二）布点采样方案编制

1. 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点位包括调查企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点位（含地块边界外），以及企业周边影响区范围内的农用地表层和深层土壤点位。

调查企业地块内部，原则上选择不少于 2 个布点区域，每个布点区域布设不少于 2 个土壤点位和不少于 1 个地下水点位；必要时可在企业地块边界外 500 m 范围内、污染物迁移的下游方向（原则上就近）布设 1 个或多个地下水点位。

企业周边影响区范围内，依据具体企业的污染产排（包括大宗固废堆存、大宗化工原料存储等）特征、污染扩散规律、农用地分布等，确定企业周边影响区范围（原则上优先考虑企业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并综合考虑农用地利用方式、地形地貌等因素，划分农用地调查单元。在调查单元内，按网格法或以企业为中心按放射状布设表层土壤调查点位。原则上，影响范围小于 1 公里时，调查单元内点位数量为 4-9 个；影响范围大于 1 公里时，调查单元内点位数量为 7-14 个。深层土壤调查点位按照表层土壤调查点位数量 1/4 的比例布设，每个调查单元不少于 1 个。

具体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和《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 号）编制布点方案。

2. 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

调查点位包括表层土壤点位、深层土壤点位和农产品协同调查点位。原则上，表层土壤按每 1000 米×1000 米网格布设 1 个点位，深层土壤在未开展地球化学调查的区域按照表层土壤点位数量 1/4 的比例布设；已开展地球化学调查、且调查精度满足要求的区域，可同当地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相关调查数据。农产品（结合实际选择主栽农作物类型）协同调查点位按表层土壤点位数量 1:1 的比例布设；在深层土壤点位同时布设农产品协同调查点位。按照总调查面积 64km² 进行估算，表层土壤点位 64 个（每 1000 米×1000 米网格布设 1 个点位）、深层土

壤样点 16 个(按照表层土壤点位数量 1/4 的比例布设), 协同采样点按 64 个(按照表层土壤点位数量 1/1 的比例布设)。

3. 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内分别开展表层土壤、深层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 点位布设严格按照国家要求: 每个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域内布设 15-30 个表层土壤点位, 应尽量均匀分布, 兼顾不同棚龄段(1-5 年、6-10 年、11-15 年、16-20 年、>20 年, 每个棚龄段不少于 1 个), 且应布设在大棚内。同时, 按表层土壤点位数量 1/4 的比例布设深层土壤点位, 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涉及的农产品应与土壤表层调查点位均按 1:1 协同采样。地下水埋深小于 15m 的区域原则上需布设地下水点位, 每个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域布设不少于 5 个地下水点位(每个棚龄段不少于 1 个)。可利用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域内已有灌溉水井作为调查点位, 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筛选可用水井。

4. 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点位包括土壤点位和中药材协同调查点位。依据国家给出的点位布设建议, 每个调查区域布设 3-20 个土壤点位, 每 50 亩不超过 3 个土壤点位。按网格法布设, 根据调查区域内土壤分布情况酌情调整, 选在地形相对平坦的地方。且要求在每个土壤点位, 对中药材样品进行协同调查。本次调查对象为 7 种中药材, 每种药材拟设置一个调查区域, 调查面积不超过 350 亩, 点位设置不超过 20 个。

(三) 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

依据《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 等要求, 中药材采样方法参考《全国中药资源普查技术规范》(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和《农产品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2017〕59 号), 利用手持终端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保存与流转, 并填写采样记录单。任务承担单位按照省级要求, 做好土壤样品留样入库入柜工作。

(四) 分析测试

1. 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企业地块内部的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应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以下简称 GB 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以及其他检测项目（详见附表 1）中包含的企业地块特征污染物（依据基础信息调查结果确定）；地下水样品（含地块边界外样品）检测项目应包括砷、六价铬、氯代烃、苯系物、石油烃等迁移性较强的污染物，以及上述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包含的企业地块其他特征污染物。

企业周边农用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应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以下简称 GB 15618-2018）中的 8 项基本项目、pH，以及企业地块特征污染物（依据基础信息调查结果确定，重点关注和检测易通过大气沉降、灌溉水等途径迁移和累积的多环芳烃、石油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视污染情况增加卤代烃、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深层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应包括 GB 15618-2018 中的 8 项基本项目和 pH。

原则上应采用 GB 36600-2018、GB 15618-201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标准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或《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规定的方法。企业地块和周边农用地土壤样品检测项目相同时，应选用相同的分析测试方法。

2. 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

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理化性质、8 项重金属和部分氧化物，具体见下表 2。原则上应优先采用 GB 15618-2018、《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产品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625 号）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

表 2 高背景区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土壤理化性质	8 项重金属	氧化物 ^②
------	--------	--------	------------------

表层土壤	pH、有机质 ^① 、机械组成 ^① 、阳离子交换量 ^①	镉、汞、铅、砷、铬、铜、锌、镍（总量及可提取态 ^① ）	SiO ₂ 、Al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CaO、MgO、Fe ₂ O ₃ 、MnO、TiO
深层土壤	pH	镉、汞、铅、砷、铬、铜、锌、镍（总量）	SiO ₂ 、Al ₂ O ₃ 、K ₂ O、Na ₂ O、CaO、MgO、Fe ₂ O ₃ 、MnO、TiO
农产品	—	镉、汞、铅、砷、铬、铜、锌、镍	—

注：① 与农产品协同采样的表层土壤样品测试有机质、机械组成、阳离子交换量和重金属可提取态。

② 与农产品协同采样的表层土壤样品和深层土壤样品测试氧化物。

3. 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见下表 3。样品分析测试方法，原则上优先采用 GB15618、《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等统一的技术规定推荐的分析方法。

表 3 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必测项目			选测项目①
	理化性质	无机污染物	有机污染物	
土壤	pH、有机质、机械组成、阳离子交换量、电导率	镉、汞、砷、铅、铬、铜、锌、镍（总量及可提取态）	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抗生素：四环素类②、喹诺酮类③、大环内酯类④、磺胺类⑤	农药：代森锰锌、呋喃丹、毒死蜱、甲拌磷、六六六总量⑥、滴滴涕总量⑦
地下水	pH	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	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抗生素：四环素类②、喹诺酮类③、大环内酯类④、	农药：甲拌磷、六六六总量⑥、滴滴涕总量⑦

样品类型	必测项目			选测项目①
	理化性质	无机污染物	有机污染物	
			磺胺类⑤	

① 选测项目需结合调查区域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确定，未使用过的可不测，且不限于表格中所列检测项目；

②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

③ 喹诺酮类：氧氟沙星、环丙沙星；

④ 大环内酯类：罗红霉素；

⑤ 磺胺类：磺胺甲噁唑；

⑥ 六六六总量为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

⑦ 滴滴涕总量为 p, p'-滴滴伊、p, p'-滴滴滴、o, p'-滴滴涕、p, p'-滴滴涕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

4. 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样品的检测项目见下表 4。原则上应优先采用 GB15618、《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方法技术规定》推荐的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土壤	镉、汞、铅、砷、铬、铜、锌、镍（总量及可提取态）
	pH
	有机质
中药材	镉、汞、铅、砷、铬、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纳税和社保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投标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商务部分 (45 分)	供应商实力 (10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负责或参与过国家级土壤类课题的，每一个得 5 分；参与过省级或市级土壤类课题的，每一个得 3 分。 该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技术报告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均不得分。
	主要业绩 (2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该项最高得 2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技术报告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 情况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生态类/土壤类/化工类/地质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副高级职称或有博士学位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该

		<p>条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技术指导经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该条最高得 3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或相关证明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5 分)</p>	<p>1)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环保类/生态类/土壤类/化工类/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技术指导经验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技术部分 (45 分)</p>	<p>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 (1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国家、河南省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理解情况，对典型行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工作基础、项目目标及要求、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的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对相关政策、典型行业情况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清晰，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基础扎实，对项目目标及要求、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内容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2) 对相关政策、典型行业情况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清晰，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基础较扎实，对项目目标及要求、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内</p>

		<p>容设置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3) 对相关政策、典型行业情况和本项目目标要求分析不清晰，典型行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基础一般，对项目目标及要求、编制思路与原则、技术路线，内容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技术方案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服务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技术服务定位准确、思路清晰、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0 分；</p> <p>2) 对于技术服务定位、思路较为清晰、较为完整、合理的技术方案，且具备专业性和一定操作性的得 10 分；</p> <p>3) 对于技术服务理解不是很全面，制定的方案不完善、考虑不充分、不全面，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p>
	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技术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项目保障措施完整可行，项目经历及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 项目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项目经历及经验为丰富的得 5 分；</p> <p>3) 项目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一般，项目经历及经验一般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p>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在人员配置、时间保障等服务承诺进行评

	(5分)	<p>价。</p> <p>1) 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合理可行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得5分；</p> <p>2) 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基本合理可行并达到采购人要求，得3分；</p> <p>3) 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但不能完全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投 标 报 价	<p>投标报价得分</p> <p>(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p> <p>1.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人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HNHKY-2022-			合同页数		
合同类型	科研项目		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其它	

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任务承担项目（包6）

合 同 书

（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名称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协调指导项目开展；
- （2）提供相关技术要求文件，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 （3）提供所需经费。

2、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并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工作；
- （2）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 （3）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工作。

四、实施期限及阶段进展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完成**任务。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所需经费：¥****元，（大写：****元整）。
2. 支付方式：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

七、违约责任

各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各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各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的__%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的__%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确定以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的方式处理。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许可第三者使用，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研究资料许可第三者使用；
- 4、本项目研究成果归属由双方协商；
- 5、甲方出具同意结项证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据。

合同订立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合同有效期： _____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税号：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河南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 6 三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73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业绩情况表
- 5、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6、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
- 7、项目技术方案
- 8、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 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业绩情况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方案。

7、项目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方案。

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程度、技术方案、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

8、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9-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9-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监狱企业。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